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捌角贰分（¥ 5533100.82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24118183022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备注：以上合同格式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  
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设计中  
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发包内容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  
企业资质、项目人员架构及资格证书、项目经理委托书、项目总进度报表  
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期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由甲方一次性提供。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高莉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提供设备的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重大设计变更、增减工程范围，政

策性强制调整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贺磊                    ；

身份证号：                     411222199302050554                    ；

职 务：                     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18639787723                    ；

电子信箱：                     411714642@qq.com                    ；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对项目监督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控制等)，负责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特殊方案审批、工程联系函、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工程进度审核、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与移交等审批确认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安排人员负责将施工用水、电等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工程质量保修书、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调试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及调试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施工日记；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视发包人需求，纸质版不少于8套、电子文件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5%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施工范围内的周边关系由承包人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奖罚细则。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本工程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环境整洁，无建筑垃圾及其它杂物。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的便利或其他权益。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罚款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高莉；  
身份证号：1427270988112615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02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18302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71950；  
联系电话：131833925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等工程管理进行全面管理、监管与实施，涉及工期、造价变动、调整合同内容等资料需加盖承包人公章；（2）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3）监管工程款的使用及工人工资的发放；（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整改工作；（5）参与现场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6）执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事宜；（7）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沟通，协同工作，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种管理指令予以执行并实施。（8）及时申报合同外工程量签证；（9）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培训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2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伍千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 7 天后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的，应当再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建设工程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建设工程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锋；

职 务：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35287；

联系电话：13193989895；

电子信箱：13193989895@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陕州区骏景花园；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国家电力工程标准，符合供电公司验收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足额投入到工程项目中确保施工安全文明。(2)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及采购凭据。(3)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使用情况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过书面认可后。作为承包人实际投入的依据，计入工程款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未按要求报送或审核不通过的，视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投入使用，工程款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竣工结算价款中。(4)承包人实际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结算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追加；未超过的节约部分由发包人收回。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3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罚款5000元，如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1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的强度降水；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需要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的签证作为变更的唯一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解决。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认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下二次招标或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认价。如果未发生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总价 2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2、主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变压器）进场后，按合同总价 50%支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送电前，竣工结算经甲方审定并完成移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 / \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9. 特别约定

19.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移交供电公司等程序，发包人负责配合提供项目移交供电公司发包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项目顺利移交，正常使用。

19.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每发生一起投诉上访事件，罚款10000元/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